2025年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设8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资产管理所、便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上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均纳入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拉康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镇政府（党委）本级预算、下属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边境事务协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资产管理所和下属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只包含伙食补助）、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3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9.71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类经费增加，二是因2024年底新录用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增加；因财政以支定收我镇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相同。支出预算203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9.71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类经费增加，二是因2024年底新录用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4万元，比上年减少2.19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镇无该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比上年减少2.19万元。）比上年减少2.19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镇无该项经费。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5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62万元，比上年增加5.73万元，增加7.35%，主要原因是：24年底我镇新录用人员增加，导致25年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暂未安排采购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20626.6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6个（其他运转类7个，特定目标类29个），资金349.16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夜间经济与文旅融合试点项目 | 102.95 | 打造之后实际效果超%80，实际效果不低于%85，保正资金使用安全率100%，带动经济发展率83%，满意度%9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无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